

泉州市财政局

文件

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泉财预〔2018〕853号

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台商投资区财政局、民生保障局：

为确保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泉财社〔2011〕415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0036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待 2019 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根据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提

供的 2019 年城乡居民参保人口预测数、享受基础养老金人口数和市级财政补助标准进行测算，并按全年补助资金总量的 100% 提前下达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台商投资区应足额落实本级需负担的资金，并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，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个人账户账实相符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台商投资区要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22 项“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2602 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转移支付
补助资金表



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11月20日



附件

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县(市、区、台商区)	应参保人数			2018年9月未人均缴费水平(元)	补助标准		补助比例		2019年应补助金额(本次提前下达金额)		
	小计	16-59周岁	60周岁以上		个人缴费(元/人、年)	基础养老金(元/人、年)	个人缴费	基础养老金	小计	个人缴费	基础养老金
鲤城区	42280	22561	19719	289	50		12%		349	14	335
丰泽区	57084	36066	21018	253	50		12%		379	22	357
洛江区	89830	65309	24521	123	40		10%		373	26	347
泉港区	214866	161606	53260	115	40		10%		819	65	754
台商投资区	126168	96240	29928	154	40		6%		277	23	254
晋江市	603189	443795	159394	162	40	1416	5%		1218	89	1129
石狮市	191379	145786	45593	132	40		5%		352	29	323
南安市	856424	636046	220378	121	40		6%		2025	153	1872
惠安县	436789	333566	103223	128	40		6%		957	80	877
安溪县	612820	464120	148700	114	40		8%		1833	149	1684
永春县	305793	228767	79026	134	40		8%		968	73	895
德化县	153157	113421	39736	106	40		8%		486	36	450
合计	3689779	2745283	944496	—	—	—	—	—	10036	759	9277

备注：1. 本表按实现“应保尽保、应发尽发”进行测算；

2. “应参保人数”、“16~59周岁人数”系在2018年9月底应参保数据的基础上，按2019年全市参保扩面1万人、各地按占比均摊进行测算；

3. “60周岁以上人数”系在2018年9月底该年龄段实际参保人数(全市904496人)的基础上，按全市2013年至2018年平均每年实际增加4万人进行测算；

4. 个人缴费政府补贴标准为各地2018年人均缴费水平所对应的省定缴费补贴金额；

5. 基础养老金标准仍按2018年度全省最低标准达118元(即全年1416元)进行测算。

